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3年6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 车辆购置税	4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4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 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5
2023 年 6 月 27 日 来源：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5
二、 消费税	8
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8
三、 综合政策	9
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的解读	10
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11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5 号	1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12
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1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13

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1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
解读 15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16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19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9



一、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19日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

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23年6月27日 来源：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 问：请问本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新能源汽车融汇了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能够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并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也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车道，自2015年以来，产销量已经连续八年增长，位居全球前列。但也要看到，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在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轨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上游资源保障能力较弱，基础设施支撑不足，抗风险能力还不够强，产业发展面临的竞争环境压力大。

为了巩固并保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竞争优势，加快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10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考虑是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激励作用，引导有关方面抢抓发展机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 问：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同时，为引导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升级，还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等情况，优化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技术要求。

二是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进行明确。即动力电池与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三是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要求车企在汽车出厂环节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和符合条件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标注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标识和发票等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是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情形的处理问题作出明确。

3. 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答：这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涉及多方面政策调整，包括对新能源乘用车设定减税限额、调整新能源汽车技术要求、重新发布享受减免税车型目录等，前期需要做的准备很多，我们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转换工作，保证市场平稳过渡。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引导，密切关注和跟踪了解政策出台后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切实提升纳税服务水平，确保减免税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四是发挥跨部门数据共享的优势，不断丰富和拓展跨部门协作基础，及时准确传递信息，切实提高车辆购置税征管质效，充分发挥好税收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更好地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4. 问：《公告》实施后，购车人和汽车企业的操作上有什么变化吗？

答：在车辆销售环节，购车人申报享受车辆购置税时沿用此前方式，基本没有变化。

在车辆生产环节，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此外，对已列入《目录》、符合规定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

5. 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如何确定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答：为配合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创新发展，从引导和规范的角度，允许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以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作为车辆购置税征税对象。为准确区分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要求销售方销售时应分别核算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并与动力电池分别开具发票。符合以上要求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时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6. 问：《公告》针对新能源乘用车设定了减免税限额，具体怎么计算呢？

答：《公告》规定2024—2025年免征车辆购置税，同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举例来说，李某在2024年2月5日，购买一辆符合《公告》要求减免税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以销售价格30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应纳税额为3万元（ $30 \times 10\%$ ），按免税政策免税额为3万元，未超过3万元的免税限额，李某无需缴纳车辆购置税；以销售价格50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应纳税额为5万元（ $50 \times 10\%$ ），

按免税政策免税额为5万元，超过免税限额2万元，李某可享受3万元的免税额，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2万元。

《公告》规定2026—2027年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同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举例来说，张某在2026年3月1日，购买一辆符合《公告》要求减免税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以销售价格30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应纳税额为3万元（ $30 \times 10\%$ ），按减半征收政策减税额为1.5万元（ $3 \times 50\%$ ），因未超过1.5万元的减税限额，按政策规定，张某可享受1.5万元的减税额，需缴纳车辆购置税1.5万元；以销售价格50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应纳税额为5万元（ $50 \times 10\%$ ），按减半征收政策减税额为2.5万元（ $5 \times 50\%$ ），因超过1.5万元的减税限额，按政策规定，张某可享受1.5万元的减税额，需缴纳车辆购置税3.5万元。

二、消费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为促进成品油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现将符合《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规定的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 一、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
- 二、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号、7号、10号、15号、22号、32号、46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
- 三、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 四、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公告所列油品，在公告发布前已经发生的事项，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6月30日

三、综合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9号

截至2023年4月30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情况，《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公约》对上述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5月3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情况有何变化？

2022年8月，我局发布《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就《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我国生效，并首批适用于我国签署的47个税收协定等情况予以公告。

此后，陆续有其他国家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6个，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未来，随着更多的国家和地区签署《公约》并完成生效适用程序，《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二、如何查阅《公约》对新适用税收协定修订情况？

《公约》适用相关税收协定后，将对协定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为方便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查阅《公约》修订现行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我们结合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在《公约》中作出的保留和通知，对《公约》适用的上述税收协定分别制作了整合文本，标记出《公约》修改的具体条款、列明《公约》相关规定，并说明《公约》对该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



整合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相应“国家或地区”项下发布。需要说明的是，税收协定文本和《公约》文本为作准文本，整合文本仅用作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5号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23年5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3年6月1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和日期	废止原因
1	国家税务总局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8月12日国税发〔1998〕126号公布， 2010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3号确认， 2016年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0号修改， 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全文废止。



2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1998年9月28日国税发〔1998〕156号公布， 2010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3号确认， 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全文废止。
---	--------	------------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的 解读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为方便税务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进一步提高税务部门规章制定的透明度，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现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2件，分别为《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8〕126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国税发〔1998〕156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上述2件税务部门规章制定时间较早，一些规定和要求已经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或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决定予以全文废止。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5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0号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6月1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方便税务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现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中的104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中，有102件全文失效废止，2件部分内容废止。在这些公布失效废止的文件中，有的是自全面营改增起所有征收营业税的事项均已改为征收增值税，且其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废止，文件中的营业税规定均已失效，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营业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96号）；有的是在增值税和营业税并行时期出台的增值税政策，文件规定已过时效，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号）；有的是文件中相关内容已被新规定替代，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42号）。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3年6月2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结合全面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制发了《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在2021年以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2021年，经国务院同意，我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允许企业在2021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2022年，为进一步稳定政策预期，我局制发了《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将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举措予以制度化、长期化。

允许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实施两年来，运行情况良好，将企业享受优惠的时点提前了3-8个月，使企业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缓解了资金的压力。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中，有企业反映目前仅能在10月预缴申报期、次年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建议增加允许申报享受的时点，使企业进一步提前享受到政策红利。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的要求，我们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起草了《公告》，允许企业在7月份预缴申报时就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即在原有10月份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两个享受时点的基础上，再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将企业享受优惠的时点再提前三个月。

二、《公告》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等规定，企业可在10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在上述两个时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允许企业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三、企业在7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四、与10号公告相比，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有什么变化？

《公告》明确的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与10号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没有变化，具体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1. 我们关注到总局最近发布了新文件，明确7月份预缴申报时可享受加计扣除的政策。相比以前规定，这个新公告有什么变化？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等规定，企业可在10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以下简称《公告》）在上述两个时

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允许其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2.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在7月份预缴申报时不打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答：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 与原来的规定相比，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有什么变化？

答：《公告》明确的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与10号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没有变化，具体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4. 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设置辅助账，请问辅助账有什么格式要求吗？

答：为帮助纳税人对辅助账有清晰认识，我局先后发布了两版辅助账供企业参照：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发布的2015版辅助账。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发布的2021版辅助账。

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既可以选择适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选择适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5.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研发费用金额较小，可以在预缴时不享受，在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对7月份、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6. 我单位打算在7月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该如何填报申报表？

答：纳税人如选择纸质申报表进行预缴申报，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写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纳税人如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预缴申报，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再填报优惠金额。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下拉菜单中优惠事项较多，请在税务总局官网“纳税服务”栏目查阅《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照选择正确的优惠事项，以准确享受优惠政策。

7. 按文件规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填写并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在哪可以找到这张表呢？

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中的一张附表。企业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上查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27号），附件中包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8. 这次发布的《公告》里说的“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具体是指什么要求？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项要求：一是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二是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三是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四是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9. 我公司今年第一次发生研发费用，我们想问一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到税务机关办理手续。

10. 假设我单位上半年发生了100万元的研发费用，其中60万元能够准确核算归集，另外40万元还无法准确核算归集，7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月份预缴时，你单位可就已经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的60万元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剩余的40万元，如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则可以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